

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及《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任期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确定其组成人员；
-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

- (一)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
- (二) 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以下比例的财产；
- (三) 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 1、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以下；
 - 2、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

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净利润计算。

重大投资项目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 (一) 本条第二款第（一）、（二）和（三）项的内容超过 10%比例的；
- (二)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

第五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对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股东大会提案，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章程规定的提案条件对该提案进行审议。如董事会决定不将该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六条 董事会收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的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七条 董事会确定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报股东大会追认批

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十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会组成

第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第十二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董事长因特殊情况未指定职权代行人时，由董事会指定。

第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含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二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开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在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公布前召开，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应当给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公司章程规定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如有本章第二十七条（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形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三条 如董事在十二个月内累计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四章 董事会决议及记录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五条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利益、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或者虽出席会议但未参加表决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不能免除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十七日